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之江路128號杭州玫瑰園度假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退任董事(就每位董事作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

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他們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的通告內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四項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標題、第4、6及7條

刪除「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字眼取代。

(b) 第2條

刪除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c) 第7條

刪除第「第193節」字眼，並以「第174節」字眼取代。

(B)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標題

刪除「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的提述，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字眼取代。

(b)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就該等細則而言，倘聯交所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辦理香港證券交易業務，該日亦應被算作營業日；」

(c) 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項下「公司法」或「法例」的釋義中「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的提述，並以「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字眼取代。

(d) 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電子」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e)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電子」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預期收件人發放信息或以其他方式發放的方式；」

(f)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電子方式」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存在邏輯關係，且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文件的人士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g)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電子簽署」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重新頒佈生效的法例，包括其相關附屬法律或代替法；」

(h)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香港」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適用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認可的人士；」

(i)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於報章刊登」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聯交所可能指定的該等語言刊載；」

(j)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字眼後加入「(法例第571章)字眼及於「認可結算所」釋義「香港」字眼後加入「)」。

(k)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股東名冊」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供股」指通過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予權利，以便該等股東按他們現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的建議；」

(l) 細則第2條

刪除「代表單數的字眼，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字眼，亦包含單數的含義；」後的段落，並以現有細則第2條以下段落取代：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條不適用。」

(m) 細則第3條

於現有細則第3條「分為10,000,000,000股」字眼後加入「面值或票面值」字眼。

(n) 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條「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等字眼後「，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o) 細則第8條

於現有細則第8條「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眼，並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字眼後「所有或」字眼。

(p) 細則第8A條

於現有細則第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8A條：

「董事會可無代價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本。」

(q) 細則第13條

於現有細則第13條「以作註銷，屆時本公司須支付」字眼後加入「，如有，」字眼。

(r) 細則第20A條

於現有細則第20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0A條：

「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須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情，如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透過易讀的方式記錄(前提為其可以易讀的方式轉載)。」

(s) 細則第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此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的暫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由公司秘書簽發的證明書，當中須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及相關授權人。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

(t) 細則第24A條

於現有細則第24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4A條：

「根據此等細則其他規定，就取代或撇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言，董事會可事先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通知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款項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資格。」

(u) 細則第2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5條「有權免費獲發，於」字眼後「於」字眼，並以「任何」字眼替代，並刪除「相關時限」字眼後「該」字眼。

(v) 細則第3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根據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的指定收款人，以及支付股款的指定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的方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按此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透過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向受通知所影響的股東發出。」

(w) 細則第47A條

於現有細則第4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47A條：

「即使細則第46及47條載有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及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批准的方式予以轉讓。」

(x) 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或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此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就供股而言，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暫停



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超過60日)。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有特殊情況(例如於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y) 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字眼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字眼。

(z)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誠信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aa) 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1條「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字眼，並以「倘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取代。

(bb)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在規定或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主席須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cc) 細則第9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字眼取代。

(dd) 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字眼。

(ee) 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不論以舉手方式(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或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同，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f) 細則第9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儘管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時，各名受委代表可每人投一票，且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gg) 細則第101條

於現有細則第101條「不論是以舉手方式」字眼後加入「(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字眼。

(hh) 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字眼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字眼，並以「於投票表決時」字眼取代。

(ii) 細則第10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條「(a)將被視為已賦予權力」字眼後的「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眼。

(jj) 細則第111條

於現有細則第111條「授權書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字眼後加入「，倘上市規則及此等細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

(kk) 細則第11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包括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ll) 細則第114條

於現有細則第114條「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字眼後加入下文：

「重選任職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批准，及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提供為何其相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予重選連任的理由。」

(mm) 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3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字眼取代。

(nn) 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字眼後的「惟本公司毋須向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有關通告」字眼。

(oo)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21條，彼等各自的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者無異。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pp) 細則第207條

於現有細則第207條「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字眼後加入下文：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qq) 細則第20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上載至本公司的」字眼後的「網站」，並以「網站」一詞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209條「或網站」字眼後的「指定」一詞。

(rr) 細則第229條

於現有細則第228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29條：

「受法例條文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經營方式註冊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ss) 細則第230條

於新細則第229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30條：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定義見法例)合併或整合。」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  
2012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取消。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柯煥章先生及許雲輝先生。